

# 智慧终端存储协会的管理程序

(经2020年11月9日第一次会员大会批准，正式生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本协会的各项工作的开展，根据智慧终端存储协会章程（下称“章程”），制定本管理文档，本管理文档经会员大会或者理事会批准后，正式生效。

**第二条** 本协会的各项投票表决工作，如无特别规定，均规定每个会员只有一票投票权。本管理文档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超过”不包括本数。

## 第二章 会员的入会程序

**第三条** 在理事会和秘书处尚未正式成立之前，会员的入会申请由协会注册时所登记的创始理事（FIRST DIRECTORS）批准，并代表协会签署会员协议。

**第四条** 协会理事会成立且秘书长产生之后，执行会员级别的入会申请由理事会审批并获得总席位的四分之三以上赞成票后予以通过。高级会员和普通会员级别的入会申请由秘书处审批，通过后向理事会报备。由协会的秘书长代表协会签署会员协议。

## 第三章 理事的选举与罢免程序

**第五条** 首届理事会的初始成员从本协会的发起单位的代表中选举产生（下称“创始理事”），具体的产生办法如下：

(一) 协会的发起单位,向协会的筹备小组推荐一名本单位代表作为候选人;

(二) 协会筹备小组向第一次会员大会提交对候选人的表决议题, 候选人获得三分之二以上的赞成票, 则当选。

**第六条** 理事可指定一名固定的委托人, 在其缺席理事会的情况下, 代表其行使理事决策权。

**第七条** 每届理事会为五年, 创始理事可在理事会换届时, 默认成为下一届理事候选人, 并按照第十一条的选举办法进行选举。

**第八条** 理事当选时, 其所代表的会员单位自动成为理事会员, 但理事落选时, 其会员单位自动成为执行会员; 理事在任期内, 因个人原因, 需要离开理事会, 在获得理事长同意的情况下, 可由其所代表的会员单位, 授权新的代表进行代替。

**第九条** 当现任理事会员被罢免或自愿退出时, 或者需要扩大理事会成员数量时, 按照第十条所述的增补程序进行增补;

**第十条** 理事增补程序如下:

(一) 每年新增设的理事数原则上不得超过现有的理事数量的百分之八十;

(二) 候选理事前提条件为其所代表的会员单位须先成为执行会员, 在获得理事会总席位的四分之三以上赞成票之后, 可作为非正式的理事列席理事会日常会议。

(三) 会员大会召开时, 理事会向会员大会提交增补的非正式理事名单, 由会员大会进行表决, 获得参会席位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赞成票之后, 非正式理事成为理事, 拥有理事会的投票权, 若落选则退出理事会的列席席位。

**第十一条** 理事的换届选举程序如下：

(一) 创始理事默认成为下一届理事会成员的候选人，其他理事的候选人，需要获得现任理事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赞同票，方可作为候选理事，提供给会员大会进行表决；

(二) 理事的换届选举投票工作由协会秘书长主持，并指定两名监票人员进行监票；

(三) 会员大会对理事会提交的下一届理事的候选人名单进行表决，获得出席席位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的候选人，则正式当选为下一届理事。

**第十二条** 理事罢免程序如下：

(一) 由理事会向会员大会提出理事罢免表决议题，罢免获得会员大会全体席位的四分之三以上席位的赞成票后，罢免成生效。

(二) 罢免生效后；理事会须同时启动理事增补程序，补充被罢免的理事席位。

## 第四章 正副理事长选举和罢免程序

**第十三条** 正、副理事长的选举产生程序如下：

(一) 由理事会员推荐候选人，理事会投票表决；

(二) 如候选人是唯一的，则获得三分之二以上的出席席位赞成票，即可当选，如有多位候选人竞选时，则得票最高，且获得的赞成票超过一半选票的候选人当选；

(三) 秘书处负责在协会官网上公告正副理事长的当选。

**第十四条** 正、副理事长的罢免程序：

(一) 需先获得三名以上的理事会员支持，方可向理事会申请启动正副理事长罢免程序；

(二) 获得理事会总席位的四分之三以上赞成票后，罢免生效。

**第十五条** 正、副理事长辞职程序：

(一) 须至少提前 90 天通知理事会各成员，各理事会员须准备新的(副)理事长候选人选；

(二) 理事长主持最后一次理事会，完成新的理事长选举后，方可正式离任。

## 第五章 秘书长选举与罢免程序

**第十六条** 秘书长任期为五年，默认连任下一届秘书长，协会创建时或者因请辞、被罢免原因时，则采用下面程序产生秘书长：

(一) 由创始理事提名秘书长候选人，理事会进行投票表决，获得总席位的四份之三以上赞成票，正式成为新任秘书长；

(二) 新秘书长与原秘书长完成工作交接后，秘书处负责在协会官网站对新任秘书长进行公告。

**第十七条** 副秘书长由秘书长或理事会提名，并获得理事会四份之三以上的赞成票后，成为新任副秘书长，新副秘书长与原副秘书长完成工作交接后，秘书处负责在协会官网站对新任副秘书长进行公告。

**第十八条** 秘书长的罢免程序：

(一) 须先获得三名以上的创始理事会员支持，方可向会员大会申请启动罢免秘书长的程序；

(二) 获得会员大会总席位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后，罢免生效。

#### **第十九条** 副秘书长的罢免程序：

(一) 须事先获得秘书长的同意，且获得三名以上理事成员支持，方可向会员大会申请启动罢免副秘书长的程序；

(二) 获得会员大会总席位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后，罢免生效。

#### **第二十条** 秘书长的请辞程序：

(一) 须至少提前 30 天通知理事长；

(二) 按照第十六条的程序选举产生新秘书长；；

(三) 原秘书长协助完成协会法人代表的注册更替手续及工作交接后，方可正式卸任，在此之前仍然为协会的法人代表,须履行相应的义务。

#### **第二十一条** 副秘书长的请辞、增设程序：

(一) 须提前通知秘书长；

(二)按照第十七条的程序选举产生新（增设）副秘书长，新任副秘书长产生后，新副秘书长与原副秘书长完成工作交接后，原副秘书方可卸任。

## **第六章 专家委员会的专家聘请程序**

#### **第二十二条** 专家委员会为理事会决策咨询机构，专家聘请程序如下：

(一) 由协会秘书处制定专家的聘请计划和财务预算计划，提交理事会审批，获得总席位四分之三以上赞成票，则通过；

(二) 理事会成员或者秘书处可向理事会提供目标专家、顾问的聘请名单，由理事会决策专家的聘请；

(三) 秘书处负责与专家、顾问签署聘请协议，支付聘请薪酬。

## 第七章 工作组及委员会 ( Professional Committees )

### 主席的选举与罢免程序

**第二十三条** 除首任主席外，各工作组及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的任期均为三年。协会初创时期或者工作组或委员会新成立时，正副主席由理事会选举产生（下称首任正副主席），首任正副主席任期为一年；工作组及委员会的换届选举和补选由各个工作组或委员会投票选举产生。

**第二十四条** 工作组、委员会的首任正副主席的产生程序如下：

- (一) 在执行会员及理事会员的代表中推选正副主席候选人选；
- (二) 理事会对正副主席的候选人进行表决，如果一个职位有多个候选人，则得赞成票数最多，且获得出席席位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数的候选人当选；如候选人是唯一的，则获得三分之二以上的出席席位赞成票，即可当选。

**第二十五条** 工作组、委员会的正副主席换届或者补选的选举程序：

- (一) 正副主席候选人的所代表的单位须为理事会员、执行会员或者高级会员，且本人必须至少亲自参加本工作组或委员会最近五次会议中的三次；
- (二) 秘书处的代表主持工作组及委员会的投票选举活动，投票时，由秘书处的代表指定两名监票人员；
- (三) 理事会员、执行会员和高级会员参会代表可参加工作组及委员会的正、副主席的选举投票，每个会员单位为一票的投票权；
- (四) 正副主席的候选人，得票最多的候选人当选，秘书处负责在协会网站进行公告。

**第二十六条** 正、副主席的请辞程序：

(一) 请辞的正、副主席均应提前三十天通知秘书处，由秘书处启动该职务的补选程序，按照第二十五条的补选程序进行补选该职务；

(二) 若是主席请辞，在没有产生新主席之前，暂由副主席代替主席职务；

(三) 工作组、委员会按照第二十五条的补选程序选择新的正副主席，任期为请辞的正副主席剩下的有效期，到期须进行换届选举。

### **第二十七条** 正、副主席的罢免程序：

(一) 罢免正、副主席均获得三名以上理事同意，方可在本工作组或委员会上发起罢免投票，并由秘书处代表主持罢免投票；

(二) 连续参加本工作组或委员会最近两次会议以上的理事会员、执行会员和高级会员可参与投票，每个会员单位只享有一票投票权；

(三) 获得总投票数的四分之三以上赞成票后，罢免生效，秘书处启动该职务的补选活动。

## **第八章 标准化的负责机构和工作程序**

**第二十八条** 标准的具体制定和修改工作由工作组承担，新标准和标准修改的批准工作由理事会承担，标准文档的日常维护工作由秘书处承担。

**第二十九条** 当前阶段，产品技术标准制定工作由技术标准工作组承担，产品测试标准制定工作由测试工作组承担，产品的商标使用标准制定工作由营销工作组承担，未来随着协会业务的发展，将产生新的工作组，届时各工作组的职责将做相应的调整。

**第三十条** 技术规范工作组 (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Workgroup ) 主要负责：

- (一) 统一定义本协会标准化活动所涉及到的名词、术语和符号等；
- (二) 面向智慧终端的存储器需求分析和技术方案研究等，发布标准化前的需求与技术可行性研究报告；
- (三) 制定存储器的产品技术标准，包括产品形态特征、电气接口、机械外形和采用的读写协议等。

**第三十一条** 测试规范工作组 ( Testing Specification Workgroup ) 主要负责：

- (一) 基于标准工作组所定义的存储器标准，定义相关的产品测试规范；
- (二) 定义测试实验室的资质规范；
- (三) 定义产品测试认证的管理框架。

**第三十二条** 营销工作组 ( Marketing Workgroup ) 主要负责：

- (一) 定义统一的商标及其使用规范；
- (二) 市场和应用需求的收集和场景化研究，向技术规范工作组输送标准化和技术研究的需求；
- (三) 制定共同的营销策略，开展共同的营销活动。

**第三十三条** 测评管理委员会 ( Accreditation & Arbitration Committee ) 主要负责：

- (一) 对测试实验室的资质进行鉴定；
- (二) 对品牌商的自我声明和检测报告进行鉴定；

(三) 对被投诉的产品进行重新测试，以及对重测结果做出评估（重测通过或者进行相应处罚）。

#### **第三十四条** 工作组的工作原则：

(一) 工作组会议由主席主持，主席无法参加本次会议时，由副主席主持会议；

(二) 工作组在制定标准规范时，正副主席须本着“尽可能达成一致”的原则组织组内讨论，如实在无法达成一致，可采用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至少连续参加本工作组两次会议以上的参会代表方可参与投票表决且每个会员单位仅有一票表决权，取得投票数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赞成票，则表决通过。

#### **第三十五条** 标准立项的程序

(一) 按照协会秘书处发布标准项目立项模式填写立项申请，项目的牵头单位可有两家联合单位，立项支持的单位不得少于五家单位；

(二) 立项申请须先在本工作组会议上进行讨论，由工作组会议决定是否向理事会提交立项申请，如同意，则由主席负责向秘书处提交理事会的立项申请文档；

(三) 秘书处向理事会申请标准立项的批准表决议题，如有必要，理事会表决前，可邀请申请立项的工作组主席和专家委员会相关专家参加该议题的决策讨论；

(四) 立项获得理事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赞成票后可批准项目立项。

#### **第三十六条** 标准发布的程序：

(一) 工作组完成标准草案的制定后，将标准草案发给秘书处；

(二)秘书处提交理事会批准前，须负责组织相关专家组对标准草案进行审核；如专家委员会成立，则由专家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审核。

(三)理事会对标准草案进行投票表决，获得总席位三分之二以上的赞同票后，可正式批准为本协会的正式标准。如表决不通过，须将相关意见反馈给工作组，工作组进行修改，再重新申请批准。

(四)标准文档名称命名，采用“IS AB.CDE + 版本号”的方式，其中 IS 代表 ITMA Specification，标准采用 IS 开头命名，IR 代表 ITMA Report，报告类文档采用 IR 开头命名。A 代表工作组代号（技术规范工作组代号为 1，测试规范工作组代号为 2，产业推广工作组代号为 3），B 预留工作组子组使用，当前工作组编号为 1。CDE 是文档编号的三位数（从 001 开始）。版本号为以“V.x.yz”方式表示，其中 x 是正式发布版本号，y 和 z 是表示制定过程中文档编号，发布文档以正式发布的版本号体现。

### **第三十七条 标准修改的程序**

(一) 正式发布的标准修改或者更新工作，由原来负责该标准制定的工作组进行修改；

(二) 对已正式发布的标准的修改，在向理事会申请标准修改申请前，须先在工作组进行范围和修改对象的讨论，如涉及到技术特征的修改、删除、或者增加，则须要新立项标准项目，对原有标准进行升级；如果不涉及技术特征的修改、删除或者增加，则经工作组讨论并同意后，按照秘书处的标准修改申请提交理事会批准。

### **第三十八条 产品统一商标的产生程序：**

(一) 由协会秘书处向各会员单位发送关于征集产品统一商标的通知，并在通知中明确说明征集规则：会员所提交的候选商标一旦被选为协会的统一商标，会员须同意将该商标的所有权转让给协会；

(二) 营销工作组负责对征集到的候选商标进行讨论，已注册成功的候选商标将优先考虑，如最终确定的商标尚未注册，则由秘书处代表协会负责商标注册；

(三) 营销工作组将组内确定的协会统一商标草案发送给秘书处，由秘书处提交理事会进行表决，获得理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则为成为协会统一商标；

(四) 秘书处代表协会和会员签署商标所有权转让合同。

## 第九章 会员会费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 会员费用于保证协会的标准化与技术研究活动、产业推广、基础设施建设、日常办公等正常工作的开展，协会成立时，会员的会费基准如下（人民币）：

(一) 理事会员 15 万元/年；

(二) 执行会员 5 万元/年；

(三) 高级会员 2 万元/年

(四) 普通会员 1 万元/年；

会员缴纳会员费时，如果产生税费，则税费由会员自行承担。

**第四十条** 协会费统一交（汇）到本协会指定的银行帐号，协会会费收款账号信息如下：

<b>Account Name:</b>	INTELLIGENT TERMINAL MEMORY ASSOCIATION LIMITED	
<b>Account Number:</b>	01286620088630	FCY Savings Account(C)
<b>SWIFT Code:</b>	BKCHHKHHXXX	
<b>Bank Code:</b>	012	
<b>Bank Name:</b>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HONG KONG	
<b>Bank Address:</b>	BANK OF CHINA TOWER, 1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第四十一条** 其他标准组织、产业联盟和高校等非盈利组织以会员身份加入本协会的，可以免交会员费。

**第四十二条** 协会秘书处可根据上一年实际的运营情况和下一年度的工作计划，可在会员费基准的基础上申请会费调整，会费调整的申请程序如下：

(一) 各工作组或委员会可根据其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向秘书处提出会员会费修改建议；

(二) 秘书处根据收到的意见和对协会各项运营工作的费用统计和预估情况，确定是否需要修改下一年度的会员会费；

(三) 秘书处向理事会提交协会会费调整的表决议题，获得理事会总席位的四分之三以上赞成票后，方可提交至会员大会进行表决，获得会员大会总席位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后正式生效；

(四) 秘书处通过协会官方网站 [WWW.ITMA.ORG](http://WWW.ITMA.ORG) 公布新的会费标准。

**第四十三条** 会员类型变更时，当年的会费采用“高补，低不退”原则：

（一）会员级别从理事会员变为其他类型会员，或者从执行会员变为高级会员、普通会员时，或者从高级会员变为普通会员时，协会将不退回当年的会员级别变更前后的会费差额。

（二）会员级别从普通会员变为高级会员或者从普通会员、高级会员变为执行会员，或者从执行会员变成为理事会员时，会员须补交当年的会员级别变更前后的会费差额。

**第四十四条** 会员退出协会时，协会不退回该会员已经缴纳的会费和已捐赠的款项。

**第四十五条** 本协会的财务收支，按照香港《公司条例》中的对非牟利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进行年度财务审计，并由秘书处向会员大会提交财务审计报告进行审议。